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4號

原告 旭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泳禎

訴訟代理人 顏崑陽

被告 李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原告「旭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旭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